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01号

罪犯王茂胜，男，1992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双城区联兴镇兴农村。

2021年1月19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84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茂胜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与前罪抢劫罪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七千元。责令被告人王茂胜于判决生效后立即退赔被害人张立芬经济损失3884元。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该犯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1年8月3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在“三课”学习中能够认真听讲，尊重监狱民警教师。各科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746.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4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王茂胜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王茂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王茂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02号

罪犯马张一，男，1996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2021年5月7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17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张一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8日起至2030年5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2022年6月该犯有违纪行为。自上次违纪后，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监狱组织的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传料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03分，给予3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0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6月20日因擅自脱离警戒区域，给予禁闭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张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马张一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03号

罪犯赵春华，男，1968年5月17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兰西县。

2016年5月25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02刑初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春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赵春华退赔被害人李德志人民币54万元。刑期自2015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被告人赵春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2016）黑06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8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6年12月15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4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黑01刑更971号决定书，将（2022）黑松狱减字第118号减刑建议书和卷宗等有关材料退回黑龙江省松滨监狱。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加工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810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赵春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04号

罪犯张良付，男，1970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流溪苑小区。

2019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刑初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良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2033年7月25日止。被告人张良付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黑刑终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3月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1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遵守各项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民警教师，各科均能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30.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3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张良付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05号

罪犯尚银生，男，1975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

2014年12月15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湛中法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尚银生犯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案追缴的赃款163947.5元，以及扣押被告人尚银生、孙福岐、孙龙龙的现金共1188.20元，退还被害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被告人尚银生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三终字第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7月23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4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矫正自己的行为，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学习，尊重教师，爱护教学设施，课后做好笔记，各科考试取得合格成绩，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任劳任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加工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456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尚银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尚银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06号

罪犯庞利波，男，1971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2年7月19日黑龙江省南岔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26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庞利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庞利波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予以收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专职监督哨劳役，履行岗位职责，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414.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1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利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庞利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07号

罪犯于洋，男，1981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

2019年10月1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05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33年11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392号决定，准许执行机关撤回对罪犯于洋的减刑建议。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该犯自我约束能力较差，在2022年12月24日因赌博警告一次，并扣100分，后经民警教育，该犯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85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5分。奖惩情况：2022年12月24日因赌博警告一次，并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于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08号

罪犯木口子色，男，1970年3月8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金阳县。

2011年2月24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木口子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3月24日入云南省杨林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16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5日起至2030年3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接受技术指导，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20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2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口子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木口子色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09号

罪犯布子子拉，男，1969年12月3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布拖县。

2011年4月25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布子子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5月18日入云南省杨林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16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7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5日起至2030年12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清污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932.6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33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子子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布子子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10号

罪犯李菲，男，1977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2008年6月2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黑中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菲同案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8）黑刑三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12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4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7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32年6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后经民警教育，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清污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850.5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菲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11号

罪犯孙佳宝，男，2002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青冈县。

2022年1月6日黑龙江省青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23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佳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止。被告人孙佳宝不服，提出上诉。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2）黑12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2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判决，积极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较好的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722.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2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佳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孙佳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12号

罪犯王祥，男，1980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梁平县。

2008年2月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08号刑事判决，维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扣押的手机一部、手表一块、人民币100元依法予以没收；撤销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王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08年12月4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日作出（2010）云高刑执字第39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7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1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7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分配，听从民警安排，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学习，能够完成课后任务。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133.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3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王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13号

罪犯安宇，男，1993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21年6月1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1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安宇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裁断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24.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安宇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安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安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14号

罪犯李金生，男，1972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青冈县。

2013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中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金生犯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 000.00元。被告人李金生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2014）黑刑二终字第16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李海明、张宝、李金生、孙刚、闫庆辉、褚术喜、郑翠萍、刘福水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9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黑刑更10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4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裁断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8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8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金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15号

罪犯乔显龙，男，1979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

2009年3月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齐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乔显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乔显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丽明、谭九龙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0 795.80元（总额100 994.70元的80%）；被告人乔显龙、单传义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9年5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6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510号决定，退回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617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6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奖13分；2018年4月8日因涉嫌倒卖违规品、私藏违规品、私藏火种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2021年8月23日因打架，被给予警告及扣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乔显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乔显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16号

罪犯陈卫宁，男，198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方台镇公家村。

2022年5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111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卫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2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8月18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积极参加劳动，在零活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分配，积极肯干；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27.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2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卫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陈卫宁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17号

罪犯尚成泉，男，1964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小区。

2020年9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10刑初1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尚成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3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在卫生员的劳动岗位中，能够积极肯干，不怕脏累，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03.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0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成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尚成泉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18号

罪犯李青阳，男，198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发小区。

2020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4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青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11月6日止。被告人李青阳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5月7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在炊事员的劳动岗位中，服从民警管理分配，积极肯干，能够认真负责，按时完成任务，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091.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9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10月1日因被评为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分监区，奖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青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青阳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19号

罪犯李大伟，男，1989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丽景铂宫。

2020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69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大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 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王力伟人民币186 999元。责令被告人李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杨奇勇人民币191 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柳贡伟人民币459 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王立侠人民币1109 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王立敏人民币370 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贺云平人民币230 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黄孟华人民币485 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石庆宏人民币400 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朱玉华人民币200 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刘月明人民币300 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大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方海瑞人民币550 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32年7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5月10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6月4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深刻反省自己所犯罪行给社会、家人带来的危害，忏悔所犯罪行，能够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的劳动岗位中，认真负责，按时完成民警所分配的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学习态度端正，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000.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大伟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20号

罪犯张凤林，男，1964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0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0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凤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9年10月13日起至2034年10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黑0230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一、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二、本案在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0日作出（2021）黑0230刑再1号刑事判决，一、维持原判。二、对侦查机关扣押张凤林的人民币20 000元涉案毒资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以上两笔款项侦查机关未移送本院，故由侦查机关负责上缴）。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清污，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17.6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1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张凤林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21号

罪犯邓向停，男，1991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奉节县。

2013年6月1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向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陈、邓向停、齐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濮永艾、李立辉、杨庆菊、李升平、李升稳丧葬费22540.5元，医药费1077.14元，交通费300元，共计23917.64元，（其中被告人邓向停赔偿8000元）。被告人王陈、邓向停、齐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彬清医药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7113.25元，（其中被告人邓向停赔偿3113.25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邓向停等人均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4年3月12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黑刑更4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申213号再审决定书，一、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二、本案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2018）黑刑更2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刑再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39年12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技术研发中心，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9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向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邓向停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22号

罪犯梅文阳，男，197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

2021年7月9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梅文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梅文阳继续退赔18470.82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中，该犯曾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在专职监督哨岗位上，能够积极配合民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较好的完成民警所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650.7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0.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文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梅文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23号

罪犯刘建军，男，1974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7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建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 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31年6月17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2021）黑07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但在遵守监规方面，该犯曾因违规吸烟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中，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现劳动工种为翻衣工，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3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建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24号

罪犯王超，男，1991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7年9月20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3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超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王超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1.04万元。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被告人王超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黑02刑终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1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该犯在此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曾因违反监规被给予警告及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清楚认识到自身错误，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585.7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8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2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国庆节大合唱”活动，奖10分；2019年7月10日参加服刑人员广场舞比赛加30分；2020年8月13日因违反规定持有火种被给予警告处罚并扣300分；2022年3月10日因打架被给予警告处罚并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王超存在消费超额及违纪情况，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王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25号

罪犯那忠双，男，1974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

2019年3月13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7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那忠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七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19）黑刑终113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32年12月6日止。

该犯于2021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听讲，能够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方面曾因无故未完成生产任务，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端正思想态度，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116.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那忠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那忠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26号

罪犯刘永刚，男，1988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巴彦县。

2017年6月1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283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永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罚金一万元。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2032年10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8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2032年3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方面，该犯曾因违纪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改过自新，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945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永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27号

罪犯李望兵，男，1992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临湘市。

2011年7月18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中中法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望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与被告人陈波、杨天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苟占、刘小连、张彤彤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四十五万四千八百八十一元九角，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0年9月23日起至2015年9月22日止。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6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中中法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李望兵的定罪部分。撤销对被告人李望兵的量刑部分。认定被告人李望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2年8月23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7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34年3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2022年5月因打架扣20分，经过民警的教育，该犯能够深刻的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半检员，能够严格按照厂家生产制作流程、工艺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91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望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望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28号

罪犯朱洪友，男，1971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

2008年5月20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洪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朱洪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38号刑事判决书，撤销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曲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对朱洪友的量刑部分。改为上诉人朱洪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08年10月22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39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7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1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6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29年5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在“三课”学习中，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能够服从分配，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16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朱洪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29号

罪犯何庆明，男，1991年1月1日出生，汉族，暂住江门市蓬江区金汇豪庭汇清居A座1003房1号出租屋。

2014年12月11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中法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庆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4年4月4日起至2031年4月3日止。被告人何庆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三终字第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8月20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4日起至2030年5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悔过，对以往所犯的错误有较深刻地认识，思想较为稳定。该犯由于纪律意识不严被关押禁闭处罚，后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认真悔改。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159.7分，给予5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559.7分，其中年考核分1250分。奖惩情况：2022年5月14日因打架禁闭十五日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何庆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30号

罪犯谢小兵，男，1977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树蓓街。

2010年6月2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哈刑二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谢小兵的违法所得1.9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黑刑一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7月1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1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8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3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2016）黑刑更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2033年11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熨烫成品，在劳动中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2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5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谢小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31号

罪犯雷金龙，男，1978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嘉禾县普满乡石角塘村132号。

2008年8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雷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雷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8年12月4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执字第39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7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1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黑11刑更782号决定，退回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29年9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对以往所犯的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思想较为稳定。该犯由于纪律意识不严被关押禁闭处罚，后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认真悔改。积极接受教育改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爱护生产工具，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0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北安监狱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三名，奖10分；2020年3月23日因打架关押禁闭7日，扣考核分900分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雷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32号

罪犯张志强，男，1979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巴彦县。

2022年3月17日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26刑初2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志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2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改造态度端正，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上课认真听讲，学习时遵守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劳动态度端正，遵守操作规程，服从管理和分配，按要求完成生产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719.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1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张志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33号

罪犯马居虎，男，1989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莘县。

2022年5月31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居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思想上靠近政府，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夜间上岗期间能够尽职尽责，对监舍内就寝情况进行巡视，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389.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8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居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马居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34号

罪犯赵海军，男，197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17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海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1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1月29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18年2月6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2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改造态度端正，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听从民警指挥，服从管理，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0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赵海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35号

罪犯张强，男，198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肇东市向阳乡向阳村李公烧锅屯441号）

2014年12月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庆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刑期自2014年1月11日起至2029年1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5年3月25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2018年8月10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黑02刑更20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2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10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并悔改，后端正改造态度，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辅助加工车工，认真参加生产劳动，听从民警指挥和管理，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01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0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张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36号

罪犯张春雨，男，1980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08年6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二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春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姜洪君、张春雨、张杰、刘金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金玉民、刘金池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共计人民币二十五万三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三分。被告人张春雨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2日作出（2008）高刑终字第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8年10月30日入北京市天河监狱，2008年12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4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虽曾有过违反监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画皮制版，听从民警指挥和管理，对需要加工的生产布料进行画皮、制版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67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张春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37号

罪犯罗柏松，男，1981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

2005年8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榕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柏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1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6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3月4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0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4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20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虽曾因违反监规扣分，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修，听从民警指挥，对生产线中的机台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09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0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罗柏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38号

罪犯罗德富，男，1969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会东县。

2010年6月30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德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7月22日入云南省杨林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35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8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0日起至2029年5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改造态度端正，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学习态度认真，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听从民警指挥，夜间上岗期间尽职尽责，对监舍内就寝情况进行巡视，确保无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1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罗德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39号

罪犯力古菲尔，男，1981年7月18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布拖县。

2010年5月26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力古菲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7月6日云南省杨林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35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7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0日起至2029年5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而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不足，并改正，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服从管理和分配，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8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力古菲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力古菲尔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40号

罪犯孟宪伟，男，1971年8月5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17年8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孟宪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3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42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扣分，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生产辅助工，听从民警指挥，服从分配，按要求辅助车工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876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孟宪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41号

罪犯刘喜柱，男，1986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林甸县三合乡辽原村1屯）。

2011年3月29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庆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喜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4月1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1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警告、禁闭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服从民警的管理和分配，劳动态度认真，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139.6分，给予9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3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在2018年度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一名，奖专项加分30分。2018年3月15日因琐事与同犯打架，给予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2022年11月20日因看电视与同犯打架，给予禁闭七天处罚，扣考核分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喜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喜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42号

罪犯阿根杂打，男，1991年11月3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布拖县。

2013年12月27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阿根杂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4月18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2017年6月22日入黑龙江省新康监狱，2020年12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黑刑更7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黑01刑更30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37年12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遵守操作规程，听从民警指挥和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088.1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88.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根杂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阿根杂打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43号

罪犯蒋检新，男，1978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阳县。

2011年3月23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检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蒋检新等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7月7日入云南省杨林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25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1日起至2032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服从民警管理，夜间上岗期间尽职尽责，按照民警的要求对监舍进行巡视。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8164.2分，给予1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在2018年度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一名，奖专项加分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检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蒋检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44号

罪犯石忠林，男，197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

2008年8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石忠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被告人石忠林等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7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9年11月18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2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改造态度端正，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学习态度认真，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听从民警指挥，服从管理，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836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4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石忠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45号

罪犯李鑫，男，1991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北区学院路滨才城安雅D栋3-301。

2019年8月28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25刑初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9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积极靠近政府。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我监区从事机台缝纫工种，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01.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0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优秀等级，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46号

罪犯韩松，男，1984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2017年9月1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10刑初4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已预缴）。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17年12月28日入黑龙江省黎明监狱，2018年1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大庆监狱，2019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认真反思自己所犯的罪行，深挖犯罪根源，积极靠近政府。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在“三课”教育考试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在我监区从事打包岗位，积极参加劳动，能够按时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588.32分，给予7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88.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1年6月21日因自伤自残记过扣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韩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47号

罪犯龙云雨，男，1981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永泰广小区。

2012年1月6日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外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龙云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1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2月1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2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积极靠近政府。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做到上课认真听讲，认真完成作业，“三课”考试成绩能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我监区从事缝纫机维修工种，能够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312.5分，给予6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1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其他等级，奖8分。2021年3月10日因打架记过扣600分。2021年8月21日因打架警告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云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龙云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48号

罪犯刘鹏，男，1985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2022年2月24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2刑初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鹏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追缴被告人刘鹏违法所得172233元人民币，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黑07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劳动，服从调配。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片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85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49号

罪犯陈佳明，男，1994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山区。

2021年4月27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7刑初2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佳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陈佳明退赔被害人朱珊珊人民币三十六万二千零三十七元八角三分，退赔被害人朱鹏举人民币一万元，退赔被害人李桂英人民币一万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其中在案扣押的被告人陈佳明的退赔款人民币二十万元按比例发还三被害人，剩余部分继续追缴并按比例发还三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2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于2021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684.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8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陈佳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50号

罪犯罗春野，男，1985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6刑初15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春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已追缴被告人吕晓丽、罗春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八万六千四百六十元分别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1月7日起至2030年1月6日止。被告人罗春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1）京02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9月2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服刑改造，2021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经过监狱的教育改造，能深刻认识到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积极参加劳动，服从调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质检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658.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5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罗春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51号

罪犯戴明亮，男，1989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浏阳市沙市镇赤马村。

2022年8月3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2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戴明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两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政治、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良好。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缝纫，服从管理，努力完成任务，改造表现良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39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戴明亮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戴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戴明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52号

罪犯孙洪星，男，196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乡信义村。

2020年9月27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10刑初2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洪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1年4月29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画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084.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8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因“百日无违纪竞赛”中我监区被推荐为局级先进监区，罪犯孙洪星被评为除表现优秀、良好等次以外的其他罪犯，加考核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洪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孙洪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53号

罪犯吕志伟，男，1983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长垣县蒲东区。

2018年9月4日黑龙江省嫩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21刑初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志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附带民事赔偿20615.91元。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被告人吕志伟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三课学习中，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该犯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727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吕志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54号

罪犯刘茂满，男，1976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石笋镇金安村6组4号。

2016年8月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茂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刘茂满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2017）黑刑终5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02刑初1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三、四、五项，即被告人刘茂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诉人刘茂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7年12月28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2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3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42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我监区生产劳动中从事缝纫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514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茂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茂满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55号

罪犯张宝，男，1968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

2013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中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宝犯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50 000元。被告人张宝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2014）黑刑二终字第16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9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黑刑更10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黑刑更4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39年4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并取得优异成绩，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管理，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监督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003.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张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56号

罪犯韩冬，男，197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东林乡。

2010年09月20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浙绍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韩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王福平、赵美英、王岳辉、王妮因本案遭受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3 391元，由韩冬承担80%，计人民币250 713元，韩冬已赔偿人民币56 900元，尚应赔偿人民币193 813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0）浙刑三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07月15日入浙江省二监狱。2021年6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浙刑执字第8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浙刑更003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9年3月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刑更5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3月27日经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6月18日经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收监执行；于2021年6月22日收监。现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35年2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团结他犯，积极靠近政府。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012.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韩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57号

罪犯李飞，男，1985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平舆县。

2012年8月15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中中法刑一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12月21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黑刑更6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40年4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团结同犯，深挖犯罪根源，知道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劳动中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68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58号

罪犯邹胜亮，男，1986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林甸县。

2010年3月25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庆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胜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邹胜亮、周祥丽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9日作出（2010）黑刑三终字第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4月1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1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9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深知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能够改变错误的认知，团结同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裁断工，生产中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76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胜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邹胜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59号

罪犯雷勇，男，1989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溆浦县。

2010年3月4日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雷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3月23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5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15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起至2032年5月4日止.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2014）红中刑执字第18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起至2031年8月4日止。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起至2030年11月4日止。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起至2030年3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顺线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783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3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11日因参加广场舞比赛，奖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雷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60号

罪犯刘胜奇，男，1966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2012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绥中法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胜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缴纳）。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5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36年4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现劳动工种为维修，能够认真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但因文化程度较低，年龄较大，学习水平相对较为弱，但是能够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尊重老师，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胜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胜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61号

罪犯蒋二喜，男，1964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道县新车乡上汶村。

2008年4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二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蒋二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良辉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6月30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7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1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服法。曾因脱管失控被关押禁闭处罚，经过民警教育后，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有悔改表现，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现劳动工种为维修，能够积极参加劳动，能够较好的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由于该犯文化程度为文盲，但是依然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老师，对不懂的问题能够做到不耻下问，虚心学习。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408.8分，给予6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20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2022年5月15日，该犯因脱管失控被给予禁闭处罚，并扣减考核分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二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蒋二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62号

罪犯唐斌，男，1972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2021年7月30日黑龙江省南岔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斌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 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30年11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纪律，能靠近政府。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劳动中，作为炊事员，能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操作流程，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86.4分，给予表扬4次，剩余积分18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唐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63号

罪犯韩春，男，1974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

2021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癫痫类精神疾病，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病情稳定时，能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因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及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75.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7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韩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64号

罪犯宋立成，男，1961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南宫市。

2022年3月28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立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宋立成非法获利人民币叁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811.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6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宋立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65号

罪犯高颂，男，197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顺义区。

2021年5月12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3刑初1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颂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36年10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2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21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

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饭勤兼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684.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8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6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高颂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66号

罪犯霍立斌，男，1974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长春市西新经济开发区。

2015年9月1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霍立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4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5年9月17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2018年8月10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2018）黑02刑更1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多次违纪。后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拍棉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34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因参加松滨监狱广播体操活动，奖10分。2019年4月11日因辱骂民警、公然袭警，在民警将其制止后用脑撞墙，存在自伤自残行为，暴力倾向严重，给予关押禁闭15天，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霍立斌系累犯、同时服刑期间存在袭警、自伤自残情况，建议对罪犯霍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霍立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67号

罪犯卢华勇，男，1967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

2009年11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华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严其威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6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09年12月28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3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14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0日起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树立正确的改造观念，能够做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狱的各项监规纪律，能够约束自己的言行，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学习，积极做好笔记，爱护教学设施，并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866.7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6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卢华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68号

罪犯高敬明，男，1973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

2013年1月30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庆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敬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3年3月2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8年4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黑刑更8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38年5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有3次违纪行为，自上次违纪后，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在劳动中担任画点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750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3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敬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高敬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69号

罪犯刘福东，男，1972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市。

2008年6月2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福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6日作出（2008）黑刑一复字第70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7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1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9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29年1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2022年4月有违纪行为，自上次违纪后，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团结同犯；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按时完成作业，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生产中从事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39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福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70号

罪犯杨景林，男，1963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宾县。

2006年9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哈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景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2日作出（2007）黑刑一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9月2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7年11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5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4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6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5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教育，树立正确改造观念，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每次考试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现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5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景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杨景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71号

罪犯郑启兴，男，1984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07年9月1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绥中法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启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4日作出（2007）黑刑一复字第127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8年3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1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4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30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内，该犯有4次违纪行为。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尊重民警教师，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改造，在劳动中担任饭勤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区分配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660.6分，给予8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26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2022年6月20日因擅自脱离警戒区域，给予禁闭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启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郑启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72号

罪犯王洪宇，男，1974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5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中刑二初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洪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洪宇的犯罪所得。被告人王洪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7日作出（2016）黑刑终87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黑中刑二初第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认定上诉人王洪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洪宇的犯罪所得。刑期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34年4月2日止。

该犯于2016年9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33年1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叠兜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9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4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王洪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73号

罪犯李万体，男，1978年9月12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盐源县。

2009年6月24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万体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芹英的经济损失由被告人罗国青赔偿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由被告人李万体赔偿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由被告人沙研补赔偿人民币一万元，三被告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人李万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90号刑事判决，维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李万体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民事诉讼的判决部分，核准以抢劫罪判处李万体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10年3月8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7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6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33年6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遵规守纪意识较差，后经民警教育遵规守纪的意识明显增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8253分，给予13次表扬，剩余积分4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万体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74号

罪犯孙龙年，男，1989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

2012年3月3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初一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龙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5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6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35年3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改造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考试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1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龙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孙龙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75号

罪犯南海良，男，1975年11月28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

2012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南海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12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6）黑刑更第3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第20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第4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6年9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课后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33.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3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海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南海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76号

罪犯尹天松，男，1984年6月4日出生，朝鲜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11年5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一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天松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被告人尹天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7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1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1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5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5年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的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考试，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尊重民警，团结同犯。现劳动工种为初级翻叠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384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服刑人员队列会操比赛获得第三名奖30分。2018年10月10日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二名奖20分。2019年8月31日因打架记过扣600分。2022年2月22日因打架记过扣200分；2022年12月16日因私藏打火机，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尹天松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77号

罪犯崔鸣，男，1976年12月10日出生，达斡尔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2020年9月25日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724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鸣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扣押在案的钱款即崔鸣违法所得人民币155.4万元，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打毛，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4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4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3日因参加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崔鸣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78号

罪犯姜庭瑜，男，199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

2014年7月1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齐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庭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刘彦宽、刘欢、姜庭瑜、王豹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任大民、周春媛、王洪英经济损失人民币372 309.60元，刘彦宽、刘欢、姜庭瑜、王豹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3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3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328.5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32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2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30日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团体第二名，奖20分；2019年7月26日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团体第二名，奖13分；2018年2月2日因私藏现金，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庭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姜庭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79号

罪犯董企龙，男，1976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2年2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企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6日作出（2012）黑刑三复字第57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

该犯于201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0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2018）黑刑更2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43年1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熨烫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7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7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企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董企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80号

罪犯韦国瑞，男，1988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

2007年4月1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绥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国瑞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日作出（2007）黑高刑二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4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8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30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质检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943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国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韦国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81号

罪犯申冬冬，男，1986年12月5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06年10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哈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申冬冬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07年1月2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黑高刑二复字第3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

该犯于2007年3月1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7年4月2日入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5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4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6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5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打毛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787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38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申冬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82号

罪犯林光宇，男，199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宾县宾西镇3委4组。

2015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阿刑初第2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光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7月27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8月10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3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积极接受思想改造；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管理，积极肯干，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406分，给予4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参加松滨监狱组织“广播体操”比赛获得第三名，奖10分。2021年5月4日因在车间卫生间吸烟，被给予警告及扣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光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林光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83号

罪犯王万银，男，1987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雷波县。

2009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万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1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9年9月14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8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0年6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108分，给予4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2017年2月21日因自残自伤被关押禁闭十五天，扣30分。2018年10月27日因打架被关押禁闭柒天，扣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2019年12月7日因清出现金被关押禁闭柒天，扣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王万银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84号

罪犯张建勋，男，1985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09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哈刑一初字第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建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建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玉玲、张胜利经济损失人民币241 313元。被告人张建勋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6日作出（2011）黑刑一终字第176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哈刑一初字第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张建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判上诉人张建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2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2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8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2016）黑刑更2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33年7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技术研发中心，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6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6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张建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85号

罪犯张坤，男，1978年2月19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

2019年3月29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3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0 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赃款1 560元继续追缴。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29年12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4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黑1283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合并前罪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责令被告人滕海波、张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退赔被害人：刘士伟现金160元、摩托罗拉168手机一部；张喜祥人民币500元、爱立信788手机一部（价值人民币350元）；宋延德现金60元，顾问牌传呼机一部（价值人民币150元）；罗辉现金5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33年11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纪律方面曾因作为互监组成员未发挥作用，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端正思想态度，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听讲，能够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曾因未完成劳动任务给予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在监区机台工岗位能够认真负责完成自己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146.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4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张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86号

罪犯刘洋，男，1981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2007年9月5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庆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刑期五年七个月零五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狱内再犯罪、毒品再犯。

该犯于2003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大庆监狱，2007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5年9月1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1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3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哈刑执字第33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20日起至2028年10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该犯曾因晾晒囚服，遮挡监控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改犯能够认识自身行为的危害和错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以上，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打毛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24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刘洋在服刑期间再犯新罪情况，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87号

罪犯雷海贤，男，1986年10月25日出生，壮族，住云南省富宁县。

2011年11月22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中中法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雷海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贤菊经济损失人民币66148.5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2月8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1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34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该犯曾因作为互监组成员未发挥作用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分配，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99.5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9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海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雷海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88号

罪犯张国宝，男，1975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07年6月2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哈刑重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国宝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张国宝等人均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3日作出（2007）黑刑二终字第64号刑事裁定，驳回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和各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7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20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24.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张国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89号

罪犯周年来，男，1972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茶陵县。

2010年8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年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周年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11月23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41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7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11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反省自己的罪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听从指挥，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能够认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918.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1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年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周年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90号

罪犯罗礼东，男，1984年10月29日出生，瑶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

2007年4月3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中中法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礼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洪、罗礼东、杨敏、李世明、廖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邹训育、王世叔、邹念、邹淳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十四万零一百五十六元二角六分，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罗礼东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5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9年2月18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1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肇中法刑执字第38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9年10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101.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30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获得2019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礼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罗礼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91号

罪犯杨志，男，1975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

2007年8月29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绥中法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4日作出（2007）黑刑一复字第12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8年3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4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1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4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北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原判刑罚的余刑十八年十个月零二十一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0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2032年9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因多次违纪扣分不断，后经民警教育矫治后，能够端正思想态度，能够认识到自己错误，矫治恶习，接受教育改造，主动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点工劳役，能够服从分配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56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2017年4月22日因赌博警告扣300分。2018年8月5日因持有淫秽书刊禁闭扣900分并取消已有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2019年11月29日因该犯包夹人员脱离监管区域记过扣600分。2021年8月3日因违反规定使用火种警告扣300分。2022年4月21日因顶撞民警记过扣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杨志在服刑期间再犯新罪情况，建议对罪犯杨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杨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92号

罪犯滕加龙，男，1983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山区。

2005年5月26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鹤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滕加龙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5年6月1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20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8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9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认识犯罪危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饭勤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9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滕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滕加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93号

罪犯姜国伟，男，1968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09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垦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国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2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30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对以往所犯的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该犯由于监规纪律意识淡漠被关押禁闭处罚，后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饭勤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322.2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2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2018年度北安监狱服刑人员大合唱活动获得第3名，奖10分。2022年7月16日因打架禁闭十五日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姜国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94号

罪犯张志全，男，1974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红旗满族乡东胜村蒋家平台屯。

2008年8月1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志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9日作出（2008）黑刑一复字第90号刑事裁定，核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哈刑初字第166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志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08年12月24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2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1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断劳役，积极参加劳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7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4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张志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95号

罪犯马千，男，1974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9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24刑初142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3）南刑初字第824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马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认定被告人马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马千共同退赔被害人王大东3000元；共同退赔李德国500元；共同退赔肖瑞明3000元；共同退赔王国凡1000元；共同退赔胡亚利4500元。追缴被告人马千的人民币305.68元返还被害人王大东人民币77.12元、受害人肖瑞明77.12元、被害人王国凡人民币25.20元、被害人胡亚利人民币113.38元、被害人李德国人民币12.86元。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纠集者、缓刑期间再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0年9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0年10月16日入黑龙江省黎明监狱，2020年11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端正改造态度，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学习态度认真，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补料员，服从管理与分配，按要求对服装布料进行裁剪、补料。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97.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9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马千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建议对罪犯马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马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96号

罪犯许维君，男，1990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永川区。

2012年8月2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维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2年10月9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6）黑刑更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36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遵守操作规程，听从民警指挥，服从管理和分配，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66.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6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维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许维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97号

罪犯王林，男，1978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华蓥市庆华镇。

2009年5月2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8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9年9月10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8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7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4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9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34年4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虽曾因违反监规而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听从民警指挥和管理，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359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王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98号

罪犯乔继有，男，1971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

2011年9月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齐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乔继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9日作出（2012）黑刑二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2年4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7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5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黑刑更7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5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改造态度端正，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敲棉，听从民警管理和分配，对充棉完成的半成品材料进行敲棉平整。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775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3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乔继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乔继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099号

罪犯刘帅，男，1986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9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2刑初10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帅犯抢劫罪、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刘帅退赔被害人张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8 2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0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0年7月3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三课”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在我监区从事机台缝纫工种，积极参加劳动，能够服从民警的安排，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分配给的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63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6月21日因打架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杜义岩，男，1974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6年4月2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义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与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黑中刑执减字第668号刑事裁定书中未执行的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零七天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被告人杜义岩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魏福顺、王秀霞各项经济损失301044.39元。刑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6年5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能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积极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卫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26.4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义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杜义岩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邹志华，男，1986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东县。

2008年1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9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8年7月21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于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7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0日作出（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5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15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2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2021年3次违纪被处罚，事后经民警教育，该犯对自己的违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并认真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发料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45分，给予5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4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8分。奖惩情况：2021年2月1日因不服从管理被警告及扣300分处罚，2021年4月30日因打架被警告及扣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邹志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李杰龙，男，1976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12年12月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杰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2年12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6）黑刑更3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7年4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09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09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杰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郭玉山，男，1976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10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齐刑一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玉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3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9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29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学习劳动技能，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5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4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玉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郭玉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李振，男，1990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绥中县。

2016年3月1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风江、王喜、王丽娟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99719.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2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学习劳动技能，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695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4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刘世坤，男，1976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

2008年8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世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7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09年11月18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于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学习劳动技能，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917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世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李东，男，1982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

2009年7月14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东犯抢劫、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115463.58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李东等人均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5日作出（2009）黑刑二终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诉人李长战、李东和被告人李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崔洪才、冯秀霞、崔云艳死亡赔偿金97120元、丧葬费9693元、崔洪才抚养费2402.94元、崔云艳抚养费33641.13元，总计人民币142857.07元，其中李长战承担40%即57142.83元、李东承担40%即57142.83元、李杰承担20%即28571.41元，三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2年2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8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33年5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带来的危害。按时按规参加“三课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质检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22分，给予5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4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43分。奖惩情况：2020年9月18日因打架，被给予记过及扣600分处罚。2022年7月23日因串卡消费，被给予记过及扣2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蒋立国，男，1959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

2012年12月20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哈刑二初字第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立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蒋立国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关景全、郑亚春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51814.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5日作出（2013）黑刑一终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3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4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黑刑更5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3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日常服刑改造中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专职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9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90分，其中年考核分125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立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蒋立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丁立森，男，1971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风景名胜区。

2011年11月2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黑中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立森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12年2月2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刑二复字第3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5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3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黑刑更7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5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日常服刑改造中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号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832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4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立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丁立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代国发，男，1966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庆安县。

2001年9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齐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代国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代国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殷淑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2017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殷淑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6月7日作出（2002）黑刑一终字第2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殷淑珍的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2年8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21日作出（2004）黑刑执字第8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30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5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2022年4月22日和2022年8月28日先后两次因打架被关押禁闭，事后经民警教育，该犯对自己打架的错误行为有较深刻认识，并认真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学习劳动技能，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片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7248分，给予11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2022年4月22日因打架给予禁闭及扣400分处罚，2022年8月28日因打架禁闭及扣4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国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代国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计雪飞，男，1982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通河县通河镇建国小区2号楼1单元302室。

2021年5月31日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83刑初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计雪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29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止。被告人计雪飞不服，提出上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2021）黑01刑终8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首要分子。

该犯于2021年9月13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我监区从事劳动工种为缝纫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91.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9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计雪飞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建议对罪犯计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计雪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李俊刚，男，1983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丰产乡民众村。

2016年5月16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依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俊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没收个人财产两万元。刑期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被告人李俊刚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黑02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7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第10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接受技术指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现劳动工种为画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174.8分，给予7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7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被评为2019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加考核分200分。2022年5月17日因私接电源，做小锅小灶被处以禁闭处罚，并扣考核分400分。2022年9月5日因不服从监狱调动被处以禁闭处罚，并扣考核分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俊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王伟，男，1985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东县黄土铺镇大正村。

2008年12月18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伟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7日以（2009）云高刑复字第46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9年4月21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7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14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16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2030年7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民警管理分配，劳动岗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负责，积极肯干，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生产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845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2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8日因参加广场舞比赛活动，获得集体第三名，加考核分30分。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活动，获得集体第三名，加考核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王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郑秋实，男，1990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二河乡。

2008年9月20日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08）五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秋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罚金1万元。刑期自2007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10月22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转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28日，经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6月18日，经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收监执行，6月22日收监。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曾因违纪多次被扣分处罚，经过监区民警教育，该犯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改正。现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担任饭勤劳动岗位期间，认真负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09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982.6分，给予6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11年12月28日因手机，被给予关押禁闭15天及有效分清零处罚；2012年4月15日因酒，被给予关押禁闭15天及扣30分处罚；2013年8月4日因手机，被给予关押禁闭15天及扣30分处罚；2013年10月6日因赌博，被给予关押禁闭15天及扣3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秋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郑秋实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巩运明，男，1961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

2014年5月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巩运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6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黑刑更10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5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但该犯曾因违纪被扣分处罚，经过监区民警的教育，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改正。现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的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担任饭勤劳动岗位期间，尽职尽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836.8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1年9月30日因打架，被给予警告及扣300分处罚；2022年10月5日因打架，被给予关押禁闭七天及扣4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巩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巩运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刘廷彦，男，1961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08年9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廷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于2008年11月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转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5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9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担任烧水劳动岗位期间，认真负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0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廷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廷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李长清，男，1982年5月5日出生，汉族，无固定地址。

2014年1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长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4年2月20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转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2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曾因违纪被扣分处罚，经过监区民警教育，该犯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改正。现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担任烧水劳动岗位期间，认真负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83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长清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赵树臣，男，1962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2013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哈刑一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树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余刑有期徒刑两年，罚金人民币1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4年1月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4年3月3日入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转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黑刑更481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2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担任保洁员劳动岗位期间，认真负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50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树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赵树臣卷宗材料共一卷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陈强，男，1969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永红区。

2000年9月1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齐刑二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一、撤销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3）辽刑执字第128号刑事裁定书。二、被告人陈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未执行完的刑罚二年三个月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三、罚金人民币1000元，依法上缴国库。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11月8日作出（2000）黑刑二复字第34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0年12月21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08年10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20日作出（2002）黑刑执字第11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04年6月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齐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20日作出（2004）黑高刑二复字第33号刑事判决，一、撤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齐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二、被告人陈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原判抢劫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刑后的无期徒刑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4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3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2008年5月2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齐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强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原判抢劫罪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2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在思想上端正改造态度，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舍保洁劳役，能认真履职，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0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陈强在服刑期间再犯新罪情况，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陈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于凤坤，男，1971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

2006年6月29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鹤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凤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秋艳、田凤春、宫庆芝、田金生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86 322.5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2006年11月13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刑一终字第2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7年3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2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8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违纪行为，但能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改正。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督哨，能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800.2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凤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于凤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邢博，男，1973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

2020年9月17日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刑11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邢博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责令被告人邢博依法退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本金人民币128 185.67元、退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中央街支行本金人民币154 975.61元、退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本金人民币163 095.63元、退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爱辉支行本金人民币78 226.20元、退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市通江路支行本金人民币83 754.59元、退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本金人民币111 130.66元。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28年6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0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深挖犯罪根源，认罪悔罪团结同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瞪眼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14.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1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邢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邢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丁时成，男，198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蓬溪县。

2020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7530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时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34年3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0年12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团结同犯，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499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9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时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丁时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赵仁文，男，196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05年2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哈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仁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5年3月1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该犯于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0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3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法律判决，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任劳任怨，杜绝损失浪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5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赵仁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徐海东，男，1982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

2006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鹤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海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7年3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5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4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8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团结同犯，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爱护教学设备，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生产中任劳任怨，现劳动工种为裁断，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8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徐海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姜立志，男，198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08年9月2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姜立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5月2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哈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立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其前罪所判处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08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该犯于2010年7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6日作出（2010）哈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立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1日作出（2010）哈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立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其前罪所判处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8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30年6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靠近政府，团结同犯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卫生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464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姜立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马资体，男，1969年4月10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盐边县。

2011年4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资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1年6月23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28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7日起至2032年6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深知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团结同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裁断，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842.2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4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2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资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马资体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牛占军，男，196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2010年3月3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庆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牛占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宏芝丧葬费11523元，死亡赔偿金58272元，抚养费15380元，合计人民币85175元人民币。被告人牛占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1日作出（2010）黑刑三终字第53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庆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牛占军犯故意杀人罪的量刑部分。上诉人（一审被告人）牛占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原判牛占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该犯于201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1年8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6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1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6）黑刑更3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1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4年3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服从法律审判，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靠近政府，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分配和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58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牛占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王宝生，男，197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河区。

2006年9月5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伊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宝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门秋玲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172 689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6日作出（2006）黑刑一复字第196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5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5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8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知道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接受法律法规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了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47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王宝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张亚德，男，1972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梅河口市。

2008年11月1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绥中法刑二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亚德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6日作出（2009）黑刑二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核准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绥中法刑二初字第7号认定被告人张亚德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09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2年7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服从法律判决，认罪悔罪，在遵守法规及监规方面，虽然有过违规违纪情况，经过批评教育能够知错就改，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任劳任怨，现劳动工种打号，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90.6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9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张亚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李春生，男，198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

2012年7月26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垦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春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4日作出（2013）黑刑一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核准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2012）垦刑初第13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春生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3年4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4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黑刑更5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43年5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法律判决，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团结同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爱护教学设备，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16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春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李春辉（曾用名李晓威），男，198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08年5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春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共计人民币92 333 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6日作出（2008）黑刑一终字第1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8年11月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

该犯于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7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1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7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28年6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服从法律审判，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爱护教学设备，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10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春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齐长江，男，1965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09年6月11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黑刑一终字第121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齐长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357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9年9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6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做出（2021）黑11刑更5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32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积极靠近政府，严格约束自己行为。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态度端正，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该犯为无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38.2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齐长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程杰恒，男，196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04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哈刑初字第3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杰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程杰恒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7日作出（2005）黑刑一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5年3月2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9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4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2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1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2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09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走廊保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46分，给予5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4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2021年7月7日因警告处分扣300分；2021年10月18日因警告处分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杰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程杰恒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唐小凤，男，1982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多宝山镇盘龙山村。

2011年4月2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黑中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小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12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2016）黑刑更3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33年9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积极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分配，该犯现在监区饭勤岗位上，听从指挥，认真负责完成政府安排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5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小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唐小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王力，男，196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克东镇中兴街。

2006年5月18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齐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23309.2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6年11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5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0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4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8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该犯积极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该犯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8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王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刘军，男，1970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

2004年8月19日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鹤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7日作出（2004）黑刑一复字第234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5年6月1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20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2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5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8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9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积极靠近政府，严格约束自己行为。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态度端正，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该犯为无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72.8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7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王立国，男，1980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桦南县。

2004年2月1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黑高刑二复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立国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4年3月2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04年4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5日作出（2006）黑刑执字第2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4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深挖犯罪根源。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布置作业，考试成绩合格。该犯为无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552.1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15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2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10日因参加广场舞比赛活动，奖50分；2019年7月18日因罪犯大合唱比赛活动，加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王立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徐世伟，男，1962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远大都市绿洲1期。

2015年2月4日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呼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世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徐世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2015）大刑二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撤销呼玛人民法院（2014）呼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世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五年，决定执行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4年1月4日起至2028年1月3日止。

该犯于2015年10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服法，安心改造，遵守监规纪律。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能够认真履职，并较好的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能够严格遵守纪律，尊重老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364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徐世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刘刚，男，1980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巴彦县红光乡丰农村。

2008年8月27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庆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广侠经济损失人民币86168.5元。与被告人张春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张春年、刘刚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黑刑三终字第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9年3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7年4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3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2016）黑01刑更12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20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服法，安心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现劳动工种为垃圾转运，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并较好的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能够严格遵守纪律，尊重老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5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9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朱红操，男，1988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泰来县泰来镇。

2012年5月14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佳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红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朱红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殿伟、张丽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92441.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荣绒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2890.00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2）黑刑一终字第154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法院（2012）佳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朱红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将其刑罚改判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3年6月14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5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6）黑刑更3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35年10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曾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处罚，经过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悔改，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团结同学并按时完成课后作业。现劳动工种为维修，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835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给予该犯专项加9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红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朱红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刘祥，男，197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东南街。

2005年11月1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齐刑一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3日作出（2006）黑刑一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5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30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5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9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5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9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靠近政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并能按时完成课后作业及上课笔记，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能够积极尽责履职，服从民警安排。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刘祥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刘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刘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冯立军，男，1980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海南乡群山村。

2008年4月2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绥中法刑一初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立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冯立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桂兰、于凤友、于晓伟、赵秀娟关于被害人于权的死亡赔偿金71,040.00元、丧葬费8，252.50元，合计人民币79,292.5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于晓伟抚养费17,018.30元；赔偿被害人于军医疗费5,936.68、误工费12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0元、护理费120元，合计人民币6,266.68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02,577.48元。被告人冯立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3日作出（2008）黑刑一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8年12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9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4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28年10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现劳动工种为装卸队，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9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冯立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孙天朋（曾用名孙汉冰），男，1992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龙泉镇。

2014年12月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中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天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黑刑更1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40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遵守监规纪律，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能够服从民警管理，听从分配。能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作为饲养员，负责全狱生猪养殖，能参加生产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51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天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孙天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周鹏，男，1985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中国人民解放军65352部队73分队。

2006年7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军事法庭作出（2006）军沈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剥夺被告人周鹏一级士官军衔。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庭于2006年9月28日作出（2006）军刑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10月3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6年12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5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6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2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15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又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管理，能按照《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监规纪律，能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作为值星员，能积极靠近政府，能及时准确向政府反映情况。能参加一些临时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3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周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何山，男，1974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01年11月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黑中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月24日作出（2002）黑刑一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2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20日作出（2004）黑刑执字第4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6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类疾病（缄默状态），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病情稳定时，能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因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及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697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9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1日因不服管理警告处罚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何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姚丹，男，1967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

2001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齐刑一初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姚敬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全廷军经济损失人民币40062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谷淑杰经济损失人民币7542元。被告人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均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15日作出（2002）黑刑一终字第4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3年7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2月24日作出（2005）黑刑执字第2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6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5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1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分裂症，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病情稳定时，能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因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及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202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姚丹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王德伟，男，195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

2022年2月14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一、认定被告人王德伟犯盗窃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被告人王德伟将盗窃电机2台、电锯1把、钢筋3根变卖及手机一部（或相当金额人民币），依法予以追缴返还失主。刑期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担任专职监督哨岗位期间，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746.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4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王德伟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王德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王德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董长春，男，195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

2010年6月2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齐刑一初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长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董长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0日作出（2010）黑刑三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1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第5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起至2033年6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管理，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在监区从事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履责，听从民警指挥，积极认真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5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4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董长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吴柏春，男，195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

2006年7月2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齐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认定被告人吴柏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连带赔偿附带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239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9日作出（2006）黑刑一复字第16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12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2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6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5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8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从事值星员劳动岗位期间，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5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吴柏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方志平，男，1953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

2009年11月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绥中法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方志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2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4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1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4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该犯从事值星员劳动岗位期间，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方志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李孝振，男，195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野县。

2010年2月3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绥中法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孝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7日作出（2010）黑刑一复字第34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1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33年7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认真遵守监规监纪，因该犯被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未能参加劳动，但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0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孝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李孝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宋立安，男，1962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

2020年10月21日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83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立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万元。责令被告人安启忠、安启华、宋立安、赵德军、裴崇伟退赔敲诈勒索被害人王旭彪经济损失人民币410 5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37年2月17日止。被告人宋立安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黑01刑终6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1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1年6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打号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060.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6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宋立安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建议对罪犯宋立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宋立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夏文彬，男，1973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大庆市让胡路区创业城。

2020年8月30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81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文彬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夏文彬按照参与的盗窃犯罪金额退赔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损失；被告人夏文彬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32年1月11日止。被告人夏文彬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日作出（2020）黑12刑终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1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该犯于2023年11月24日调入我监区服刑改造，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67.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6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其监区被推荐为局级先进监区，给予罪犯夏文彬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夏文彬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建议对罪犯夏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夏文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谢仲冬，男，198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2019年5月30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0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仲冬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4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45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5日起至2035年8月4日止。被告人谢仲冬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黑10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该犯于2019年8月22日入黑龙江省牡丹江监狱，2019年10月24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20年12月7日入黑龙江省双鸭山监狱，2022年1月10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2023年5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纪律被处罚，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端正改造态度，后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听从民警指挥，服从管理，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688.4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8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20年9月26日因在2020年9月“泰来监狱广场舞”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奖专项加分40分。2020年10月27日因在2020年10月“泰来监狱大合唱”活动中获得集体二等奖，奖专项加分30分。2021年11月3日因持有打火机一个，给予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谢仲冬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建议对罪犯谢仲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谢仲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夏志新，男，1990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

2020年7月3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06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志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撤销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2014）克东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夏志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7年2月17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黑02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0年10月22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2020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做到思想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三课”教育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我监区从事机台缝纫工种，能够服从民警的分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民警分配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3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其他等级，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夏志新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建议对罪犯夏志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罪犯夏志新卷宗材料共一卷